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部分股权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拟分两次转让进行。第一次股份转让，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转让给公司；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148,546,62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公司行使。其中，70,716,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公司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第二次股份转让，在张育政离职满6个月后的3个交易日内，即标的股份符

合可转让条件后，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考虑公司自行增持情况），公司将持有中来股份 18.6689% 股份，并持有 10% 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28.6689% 表决权。

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 重大资产购买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